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卫医罚〔2024〕5号

被处罚人：嘉明镇少华村第四卫生室（登记号：\*\*\*\*\*，地址：\*\*\*\*\*；  
主要负责人：钟\*\*，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住址：\*\*\*\*\*，公民  
身份号码：\*\*\*\*\*，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泸县\*\*\*\*\*。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4月16日使用未取得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钟\*\*开具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2.现场笔录1份；3.询问笔录1份；4.主要负责人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5.钟\*\*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6.四川\*\*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清单复印件1份；7.处方笺复印件1份；8.现场照片1份；9.《四川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2年版）》打印件1份；10.《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公布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和调剂资格人员名单的通知》（泸县卫发〔2018〕300号）打印件1份；11.整改报告1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和第三款“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规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泸县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2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